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73.88百萬元、人民幣9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之間的差異，當中(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儘管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本公司訴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另一場董事會會議，於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將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降低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決議案。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45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隨著中國金融業改革的持續推進，業界參與者商定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限額現正逐步取消。鑑於這行業趨勢，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存放於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更有可能獲得更大的利息收入。與此同時，鑑於下文第六節中討論了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合作的明顯裨益，且以防金融行業及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仍希望保留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的一定靈活性，並已設定就明年本公司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相對溫和的上限。通過下文第七節討論的嚴格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將會執行)不低於，因而並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沙明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